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风险评估报告

索引	页码
风险评估报告	1-2
风险评估说明	3-10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XYZH/2019CQA2006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管理当局对2018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能源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能源财务公司所作出的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能源财务公司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能源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能源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能源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送：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督管理局渝银监复[2014]16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4年11月21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3H250000001），2014年11月2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000320444743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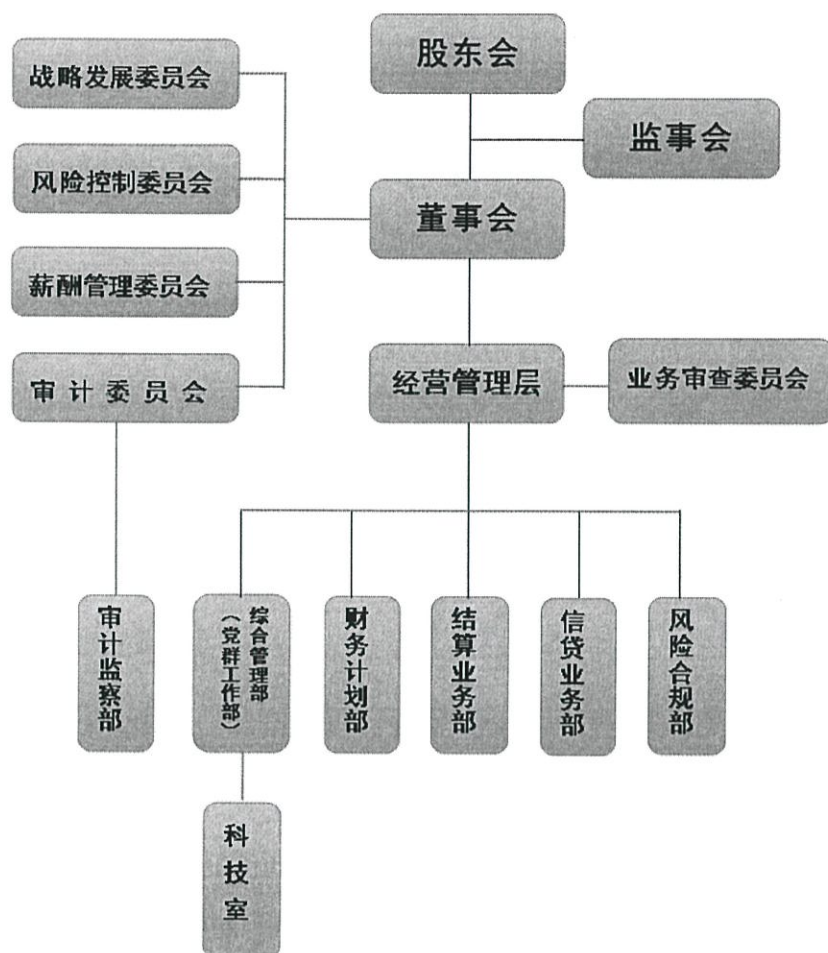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出资人民币8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德忠，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1楼。

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不定期地根据内外部发展状况予以调整和完善；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重大事项的决策；薪酬委员会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授权管理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公司管理层下设业务审查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职责划分明确。公司遵循前中后台适当分离的审慎原则，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财务计划部、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风险合规部、审计监察部。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采用有效风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业务、产品、服务、制度和流程，以及信息系统中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与准确评估。公司审计监察部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三) 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是信贷业务、票据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结算业务中的资金安全和操作风险；投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

1、结算业务及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客户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防止了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了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存款人开、销户管理规定。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提高对签章、票据真伪的甄别能力，有效地防止诈骗活动。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公司内部业务台账与会计账之间的定期对账制度。

(3) 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制度，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公司对票据、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定期盘点查库。

(4) 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5)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对每笔业务及时记账、复核；确保入账及时、准确，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

(6) 对外融资方面，公司建立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限制。

2、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操作规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内控制度，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1) 公司与信贷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做到审贷分离、业务经办与会计账务处理分离。

(2) 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高管及各有关部门经理担任，负责信贷业务的集体审议和决策。

(3) 公司建立了信贷业务相关操作规范，明确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

(4) 公司建立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3、投资业务

为加强投资管理，规范投资业务，控制和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业务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同业理财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业务管理，防范了公司投资风险。

(1) 投资决策体系由董事会、业务审查委员会、信贷业务部三级决策机构组成。依据分级决策原则，下级决策机构在上级决策机构决策结果范围内进行决策。

(2) 投资账户实行授权管理原则。

(3) 公司的投资遵循理性投资原则，重大投资行为必须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支持。

(4) 信贷业务部对投资业务需定期跟踪分析，进行风险评价，如出现重大变化及重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风险合规部报告。

4、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监察部，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公司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审计监察部依据法律法规及各项内控制度相关要求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

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是由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支持。系统操作严格实施授权和电子签名管理，相关人员需凭 U-key、用户名、用户密码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封闭、独立的机房，机房配有不间断电源设备，机房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出，机房的安全得到保障。目前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公司的计算机网络现已实施了有效隔离，将业务内网(局域网)与外网(互联网)严格分离，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中心机房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办法》、《核心业务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信息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3.31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3.3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 亿元，发放贷款及票据贴现资产 37.08 亿元，吸收存款 38.9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6 亿元。

2、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25.69%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5.69%>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拆入资金。

(3)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短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期末无短期证券投资业务余额。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68.57%

担保余额未超过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证券投资比率=长期证券投资/资本总额=0

公司尚未开展长期证券投资业务。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20%，低于 20%。

4. 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128,813.12	40,500.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10,000.00	11,209.17	45,000.00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合并）	5,000.00	26,997.34	8,000.00
合计	100,000.00	167,019.63	93,500.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藻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大于其出资额，松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松藻公司投放信用贷款 45,000.00 万元，其期末在本公司存款余额为 11,209.17 万元。目前松藻公司经营正常，经综合分析，松藻公司在本公司的借款还款风险较小，本公司对松藻公司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大于其出资额，顺安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顺安公司投放贷款 8,000.00 万元，其期末在本公司存款余额为 26,997.34 万元，同时顺安公司 8,000.00 万元的借款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顺安公司在本公司的借款还款风险较小，本公司对顺安公司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5. 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吸收存款 389,93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存款 109,096.18 万元，另外，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贷款 8,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本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本公司吸收存款的 30%。

综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与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